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涉及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规定如下：

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凡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凡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2006年5月19日修订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则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委托理财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5000 万元以内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总资产的10%以内的委托理财业务，超过这一范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06 年5 月19 日修订的《上市规则》10.2.11的规定执行，不需要进行审计评估。

对外担保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评审，应有充分的了解。对信誉度好，

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又有偿还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上（含50%）的系统内部有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贷款担保，单笔贷款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由总裁提出意见，以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或呈全体董事会签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批，方可实施。单笔贷款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由总裁提出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或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本公司为单一对象单次担保额不超过1亿元，为单一对象累计担保总额的最高限额为3亿元。

公司资产或者项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抵押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并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程序执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则需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3 日

